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6号

罪犯钱旭，男，1992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捕前系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(2021)川0107刑初64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的犯罪所得，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，责令退赔。被告人钱旭及同案犯4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30年5月4日止，于2022年8月23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2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的犯罪所得，

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，责令退赔，均已履行完毕。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7日出具（2023）川0107执11597号履行完毕通知书予以证实。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积极等级物质奖励1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钱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旭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